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窗口期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管丁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在公司窗口期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获悉丁峰先生之证券账户近期存在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窗口期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高管丁峰先生之证券账户由于丁峰先生亲属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集中竞价	2023.7.11	300	买入	26.07	7821

二、本次窗口期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向丁峰先生核查相关情况，丁峰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窗口期交易行为系丁峰先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由丁峰亲属误操作引发，丁峰亲属未充分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就该事项征求丁峰本人的意见。丁峰先生声明：本次窗口期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上述情况发生后，丁峰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涉及此次窗口期交易行为深表自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同时，丁峰先生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严格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

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所在公司交易员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2、公司也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等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丁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在公司窗口期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